

证券代码：603123  
债券代码：188895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  
债券简称：21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5

##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84,435,038.90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3,867,374.7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4,044,194.41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,176,819.63元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、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求，保障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